附件1

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

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一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

孙春雷 省科协党组书记、副主席

朱从明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副组长：

姚 莉 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

杨文新 省科协二级巡视员

成 员：

沈仕俊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

张 锐 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

周景山 省科协秘书长、一级调研员

范银宏 省科协办公室主任

陈 杰 省科协计划财务部部长

陈 蕾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
张红兵 省科协调研宣传部部长

李 政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
严道明 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部长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办公室主任、一级调研员

吕家勇 省科协国际联络部部长

夏月生 省科协机关党委副书记

二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

陈 蕾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
李 榕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一级调研员

办公室成员由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和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相关人员组成。

附件2

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先进集体 | 先进工作者 |
| 南京市科协 | 4 | 3 |
| 无锡市科协 | 3 | 2 |
| 徐州市科协 | 4 | 2 |
| 常州市科协 | 3 | 2 |
| 苏州市科协 | 4 | 2 |
| 南通市科协 | 3 | 2 |
| 连云港市科协 | 3 | 2 |
| 淮安市科协 | 3 | 2 |
| 盐城市科协 | 4 | 2 |
| 扬州市科协 | 3 | 2 |
| 镇江市科协 | 3 | 2 |
| 泰州市科协 | 3 | 2 |
| 宿迁市科协 | 2 | 2 |
| 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 | 23 | 6 |
| 省科协机关及直属单位 | 3 | 2 |
| 合 计 | 68 | 35 |

说明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实行差额评选，各渠道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要明确先后顺序。

附件3

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

推荐审批表

单位名称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说 明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不得更改格式，打印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县级及以上奖励。

四、“主要事迹”栏内容要语言精练，重点突出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，事例生动，典型性强，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。

五、本表上报纸质版一式 10 份，并报电子版本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
| 集体负责人  姓名及职务 | |  |
| 集体负责人  联系电话 | |  |
| 单位地址及  邮政编码 | |  |
| 受过何种奖励 |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 （可加页，2000字以内） | |
| 所在单位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协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协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省级学会主要支撑单位或高校科协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协  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附件4

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

推荐审批表

姓 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说 明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不得更改格式；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籍贯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江苏南京”；工作单位要填写全称；出生年月、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格式为：年一律用 4 位数字，月份一律用 2 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0.01”。

四、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，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填报；

五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县级及以上奖励；

六、照片格式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，蓝色背景，插入指定区域后彩色打印。

七、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大、中、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，从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。

八、“主要事迹”栏内容要语言精练，重点突出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，事例生动，典型性强，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。

九、本表上报纸质版一式10 份，并报电子版本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 | 性别 | | |  | | 照片 | |
| 民 族 | | |  | 出生年月 | | |  | |
| 籍贯 | | |  | 文化程度 | |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| |  | 行政职务 | | |  | |
| 技术职称 | |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近五年年度  考核情况 | | | 2015年 | | 2016年 | 2017年 | | 2018年 | | 2019年 |
|  | |  |  | |  |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工 作 简 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可另附纸，15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 意 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协  意 见 | |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协  意 见 | |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省级学会主要支撑单位或高校科协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协  审批意见 | |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5

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干部管理部门  或基层党组织  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2.纪检监察  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3.信用管理  机构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4.公安部门  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 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须由相关部门填写此表。2.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的须填写1-4项；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须填写第3-4项。3.此表随推荐报告一并上交，一人一表。附件6

企业科协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企业名称： 企业负责人姓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审计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税务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信用管理机构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公安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推荐对象为企业科协、企业负责人的，必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信用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签署意见，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有关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的意见；此表一人（单位）1 份，随推荐报告一并上报。

附件7

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公示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对象 |  | | |
| 公示责任  单位（部门）名称 |  | 负责人 |  |
| 公示形式及公示结果 | |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此表随推荐报告一并上报

附件8

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公示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对象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公示责任人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群众民主评议情况 | | | |
|  | | | |
| 公示形式及公示结果 | |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此表随推荐报告一并上报。附件9

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渠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集体名称 | 负责人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经办人： 电话：

注：序号认定为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按事迹突出程度进行的排序。

附件10

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渠道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学历 | 所在单位及职务 | 从事科协、学会  工作时间（年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经办人： 电话：

注：序号认定为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按事迹突出程度进行的排序。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